

正本

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函

立案證書字號 北市社自字第 0 六五號
會 址 11217 臺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42-1
號 7 樓 706 室
聯 絡 人 葉淑芳
電 子 信 箱 rta.taipei@gmail.com
聯 絡 電 話 02-23700089；0972-205-169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本會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01 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呼字第 1140301 號

速 別：普通

附 件：第七屆呼吸治療師傑出新人獎選拔作業辦法、報名表

主 旨：第七屆呼吸治療師傑出新人獎選拔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會為激發新秀會員對專業認同與使命，並彰顯呼吸治療師榮譽象徵，呼吸治療師傑出新人選拔，甄審推薦辦法如附件一所示。
- 二、報名表如有不敷使用，請自本會網站下載複印。
- 三、受理推薦日期：每年度（3 月 1 日～4 月 30 日）止以郵戳或 E-mail 顯示之寄出時間為憑，以俾審查。

正 本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本會全體會員

副 本：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秘書處

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

第七屆呼吸治療師傑出新人獎選拔作業辦法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7 日 第五屆第十三次理監事會議初訂
1090305

一、本會為激發新秀會員對專業認同與使命，並彰顯呼吸治療師榮譽象徵，特制定本作業辦法。

二、辦法說明：

(一) 參選對象：執業滿五年以內(包括 5 年)之本會會員。

(二) 推薦方式：可由各醫院推薦 1 名，或個人推薦。

(三) 遴選名額：每年選出 2 名，未達 70 分以上，得從缺。

三、受理推薦日期：每年度(3月1~4月30日)止以郵戳或E-mail顯示之寄出時間為憑。

四、優良會員選拔方式說明：

(一) 依會員比例選出(醫學中心 209 人選 1 名，地區醫院 141 人及居家 50 人選 1 名)總計 2 名。

(二) 審核委員組成：理事 3 人、監事 1 人、外聘 1 人合計 5 人，福祉委員會為甄選委員主席，依委員評分結果高低依選出。

(三) 獎勵方式：名單公布於本會網站，並於當年大會公開表揚，獎狀一幀、禮品一份。

五、審核流程說明：

(一) 公會於每年 4/30 日收件截止，於每年 5 月底以前召開審查會議，審查結果呈請理事長核定，並請報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公布於網站。

(二) 秘書處於 5 月底發文通知獲獎者，並出席大會頒獎表揚。

六、繳交資料評分標準說明：

(一) 申請表：表格並填寫完整如附件(一)。

(二) 已完成學會進階呼吸治療師一級(RRT1) :20%

(三) 積極參與台北公會活動:10%(例台北市公會大會、旅遊活動等)

(四) 熱心公眾服務：20%(例：積極參與社會(區)服務或參加學會、公會公益活動等)。

(五) 優良事蹟：50%：

-20% 例擔任臨床老師、參與全聯會、學會競賽比賽得獎(如 EBM 等)。

-30% 例：海報、SCI 論文、呼吸治療期刊(需有一篇為第一作者)以 5 年內證明文件為主。

(六) 評分項目有任何一項為 0 分及年資 \geq 六年不錄取，錄取總分需 \geq 70 分

七、聯絡窗口：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~秘書處 葉小姐收

聯絡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42-1 號 7 樓 706 室

聯絡電話：02-2370-0089；0972-205-169 E-mail：rta.taipei@gmail.com

**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
呼吸治療師傑出新人獎申請表**

附件一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
服務單位	呼吸治療師證書呼 吸字第 號			最近六個月 正面半身照	
單位名稱	醫院 居家護理所 科室組				
機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學中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區域醫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區醫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家(呼吸)護理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
職 稱					
出生日	年 月 日	聯絡電話			
到職日	年 月 日	年 資	年 月		
電子信箱					
服務院所 地 址	□□□□□	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□				
最高學歷	科系畢業		畢業年限	年 月	
準備資料如下			年		
一.RRT1 證書(20%)					
二.積極參與台北公會活動(共計 10%)					
1.公會大會(5%)					
2.旅遊活動(5%)					
三.熱心公眾服務(附上影本)(20%)					
四.優良品蹟(附上影本)(50%)					
1.臨床教師、競賽活動或比賽(20%)					
2.海報、SCI 論文、呼吸治療期刊(需有一篇為第 1 作者)以 5 年內為主(30%)					
海報、期刊、SCI 論文			發表年份	作者排序	
1.					
2.					
3.					
理事長	常務監事	財務委員	福利委員	秘書處	申請人